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5 名，实参加独立董事 5 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兰英、程晨、聂兴信、王选毅、朱培元

2026 年 4 月 17 日